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债务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实施债权债务重组，PT EKSOTIKA ABADI INDONESIA（以下简称“PTEK公司”）将拥有位于印尼首都雅加达市星展银行的办公单元的所有权转让给宝鹰建设全资子公司印尼宝鹰投资有限公司，用以抵偿《股份买卖协议》PTEK公司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793.85万元；公司聘请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债权债务重组涉及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471.43万元，针对剩余股权转让款与评估价值差额部分人民币322.42万元，同意宝鹰建设放弃相关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债务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2601 号），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同意公司收回本次涉及的合计 327.29 万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43.09%），并由管理委员会办理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手续。本次处理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关联董事古朴先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